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华府办〔2018〕8号)..... 1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和盖章环节的通知  
(华府办〔2018〕9号)..... 2

###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73号)..... 3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  
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76号)..... 15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中小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80号)..... 1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89号）..... 2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益塘水库旅游景区调整门票价格  
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95号）..... 3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96号）..... 3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  
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97号）..... 40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98号）..... 42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华府办〔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经2018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县政府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

本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并且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申请材料 and 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

各部门必须在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对取消后更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事项，应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对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后更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事项，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和省、市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要素变更等情形，具体由各部门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乱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附件（五华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 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和盖章环节的通知

华府办〔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驻五华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经2018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取消21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部门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盖章事项，同时，对于取消的21项证明、盖章环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规定，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做好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部门间协同协作和信息共享。事项取消后，需要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及时反馈意见。

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设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本部门、单位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进行深度清理，做到应清尽清。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够通过部门沟通、查询、数据共享、信息对比、征求意见等获取信息的，一律取消；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

提供有效证件、凭证办理的，一律取消；凡是申请人能够书面承诺保证相关信息真实性，且不影响第三方权利义务的，一律取消；凡是镇政府、村（居）委会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

三、加强对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今后，各镇，县府直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一律不得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必要的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一律不得擅自增设要求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

附件（五华县取消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盖章事项目录（第一批）），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4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畜牧兽医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9日

## 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养殖管理，促进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我县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2018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状况，为我县农村与全省同步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镇人民政府镇长和县畜牧兽医局、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工商质监局、法制局、供电局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畜牧兽医局，主任由张景铮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各镇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施工作。

### 三、整治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包括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天柱山自然保护区、高山寨自然保护区、转水热矿泥保护区、鸿图嶂林场、益塘水库风景名胜区、蒲丽顶森林公园。

（三）居民密集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包括县城规划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建制镇规划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学校、医

疗、居民集中区周边500米范围内。

(四) 距离高速、国道、省道及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五) 依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六)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七)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场(点)。

#### 四、整治内容和标准办法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清理整治的内容和标准办法如下：

(一) 分类实施。

1. 禁养区整治标准：关闭位于禁养区范围内的所有畜禽养殖场(点)，并对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

2. 限养区整治标准：对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点)实行监管整治。具体标准为：(1)原则上适用于自养自用，不能扩大养殖规模；(2)不能扩建、新建；(3)对原有养殖场(点)按适养区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3. 适养区整治标准：(1)生猪存栏量50头(含50头)以上的养殖场按“516”(每存栏5头猪，配备1立方米沼气池、6立方米氧化池)的要求，实行种养结合，有效削减污染量，实现粪水还田、还林、还果，全面实行干清粪或采用生物发酵床垫料进行养殖，同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畜牧许可证后方可养殖。(2)生猪存栏数50头以下的散养户应严格按每存栏5头猪配备1立方米沼气池，不能有排污口。对不按规定要求整改而强行养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依法关闭。

(二) 属地管理、联合整治。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一是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点)的清理整治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挂村镇领导、村(居)书记、主任是具体责任人，负责抓好具体落实，切实把清理整治任务落实到镇、到村(居)委，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二是部门联动。县畜牧兽医、环保、水务、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供电、工商质监、公安、法制、信访、宣传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全力配合，支持清理整治工作。

(三) 实行综合经济补助。为有效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对禁养区及污染严重的养殖场(点),按期完成存栏畜禽出售、转移后,自行搬迁、关闭并去功能化或拆除栏舍的养殖户,同时承诺在规定范围内不再从事畜禽养殖,按审核数据为准的存栏种类、数量、栏舍面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补助。

1. 种公猪、能繁母猪在7月31日前按200元/头给予补助、8月31日前按150元/头给予补助、9月30日前按100元/头给予补助。

2. 砖混结构(铁皮瓦或泥瓦)猪舍自行拆除清理彻底,按实建面积在7月31日前按10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8月31日前按8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9月30日前按5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如不彻底拆除清理,由各镇牵头另行组织人员专门清理,费用从中扣除。

3. 简易(石棉瓦或绒毛毡)猪舍自行拆除清理彻底并按实建面积在7月31日前按8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8月31日前按6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9月30日前按3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利用闲置老屋饲养畜禽或者人畜混居的,不拆房屋只拆除养殖设施,9月30日前完成按20元/m<sup>2</sup>给予自行拆除补助。

4. 9月30日后未完成整治的,一律不给予补助。鸡、牛、羊养殖场圈舍参照上述补助标准执行,种畜禽不予补助。核实的种类、数量、栏舍面积及补助金额要进行公示。

5.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局整合资金统筹保障。

## 五、法律责任

严惩复养。已搬迁、关闭的畜禽养殖场(点)出现复养行为,将依法清除,拆除栏舍及附属设施,追缴综合补助款,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在整治过程中,整治范围内的养殖场(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环保、畜牧兽医、水务、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坚决按相关规定进行严厉处罚,并依法关闭、去功能化;对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整治不到位的相关镇、村(居),由县纪委会部门介入调查,严厉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 六、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调查、统计、宣传及整治行动,制订详细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整治工作,加大对乱搭乱建的拆除清理力度,



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并做好整治后的巡查和防范工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调查、统计、宣传及整治行动，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各镇开展对畜禽养殖业的摸底、调查、统计、整治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并依法对相关养殖场（点）进行处罚。

县环保局：负责禽畜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场以及偷排、直排造成污染的畜禽养殖场；负责指导、督促、落实限养区、适养区的环保设施建设，并定期对排污口进行检测；负责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范围；并依法对相关养殖场（点）责任人进行处罚。

县水务局：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镇落实清除主河道内、库区内在整治中所产生的所有漂浮物、障碍物，以及主河道及水库周边的所有排污口。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资金保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养殖场（点）的用地手续进行严格把关，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占用土地行为，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行为。

县农业局：负责推广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快推广农村沼气工程，指导规划建设沼气池及污水还田、果园等，提高畜禽粪便利用率。

县林业局：加强对畜禽养殖场使用林地的管理，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从严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

县工商质监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整治依法关闭的有照养殖场（点），引导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手续。

县公安局：结合扫黑除恶行动，配合各镇和相关部门开展依法整治和维护治安工作，对违法犯罪人员进行严厉打击。

五华供电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助执行文件和行政决定书，协助政府部门依法按停电程序，对证照不齐和逾期未搬迁关闭的养殖场（点）实施断电；对违规新建的养殖场（点）不得安装用电设备。

法制、信访、宣传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协同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的宣传、维稳等工作。

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对需整治的养殖场（点）加强思想教育，对拒不整改的养殖场（点）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给予严厉惩罚。

## 七、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4月至5月）。

1. 各镇按照《五华县畜禽养殖场（点）存栏确认表》（附件4）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殖场（点）逐一进行调查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场一册”，并拍照，建立完善的档案（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

2. 召开动员会。召开各镇、部门动员会，部署整治工作，发布通告（2018年5月中旬前完成）。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6月至9月）。

1. 送达《告知书》（附件1），填写《文书送达回证》（附件3）。由辖区镇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点）送达《告知书》，并告知有关事项和要求。

2. 确认搬迁、关闭对象。各镇对禁养区内拟搬迁、关闭的畜禽养殖场（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并与畜禽养殖户签订《协议书》（附件2）。

3. 自行搬迁关闭，实行经济补助。畜禽养殖户根据签订的《协议书》规定，尽快自行搬迁、关闭并自行拆除栏舍和彻底清理场地，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综合补助款。搬迁畜禽养殖场（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时不得在其他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

4. 依法关闭。对逾期未自行搬迁、关闭、拆除栏舍的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点）依法进行关闭，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拆除。依法关闭的畜禽养殖场（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助。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0月—12月）。

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范围的畜禽养殖场（点）的整治工作。10月1日—12月31日为扫尾、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和健全完善机制阶段。

## 八、建立长效机制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关系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

发展的重要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各镇要加强巡查监控，对已关闭拆除的畜禽养殖场（点）及限养区、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发现禁养区的复养、新养现象及时处理，对限养区、适养区的养殖场（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配套排污设施，达到达标排放；每月28日前将巡查监管情况报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对监管情况进行通报。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应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镇要层层落实责任，成立整治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为全面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广泛宣传。加大对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制作专题片、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等，全面、深入、及时宣传养殖污染整治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度，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各镇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户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思想认识，争取养殖户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引导转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

（三）定期汇报。从2018年6月份开始，各镇每周四下午5时前向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点）搬迁、关闭、拆除等整治工作情况，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编写工作简报，及时通报整治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县府督办室要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成督查组，对各镇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污染整治工作将纳入镇党政领导班子环保年度责任考核。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胜权，电话（传真）：0753-4322318，手机号码：13826627899，邮箱：whxjmzg@163.com。

- 附件：1. 告知书  
2. 协议书  
3. 文书送达回证  
4. 五华县禽养殖场（点）存栏确认表

附件1

## 告知书（样本）

（\_\_\_\_\_镇\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你场（点）属于\_\_\_\_\_范围内，望自觉参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场（点）的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清理整治的内容和标准办法如下：

（一）整治内容和标准。

1. 禁养区整治标准：关闭位于禁养区范围内的所有畜禽养殖场（点），并对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

2. 限养区整治标准：对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点）实行监管整治。具体标准为：（1）原则上适用于自养自用，不能扩大养殖规模；（2）不能扩建、新建；（3）对原有养殖场（点）按适养区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3. 适养区整治标准：（1）生猪存栏量50头（含50头）以上的养殖场按“516”（每存栏5头猪，配备1立方米沼气池、6立方米氧化池）的要求，实行种养结合，有效削减污染量，实现粪水还田、还林、还果，全面实行干清粪或采用生物发酵床垫料进行养殖，同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畜牧许可证后方可养殖。（2）生猪存栏数50头以下的散养户应严格按每存栏5头猪配备1立方米沼气池，不能有排污口。对强行养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处罚，并依法关闭。

（二）综合经济补助标准。

1. 种公猪、能繁母猪在7月31日前按200元/头给予补助、8月31日前按150元/头给予补助、9月30日前按100元/头给予补助。

2. 砖混结构（铁皮瓦或泥瓦）猪舍自行拆除清理彻底，按实建面积在7月31日前按10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8月31日前按8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9月30日前按5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如不彻底拆除清理，由各镇牵头另行组织人员专门清理，费用从中扣除。

3. 简易（石棉瓦或绒毛毡）猪舍自行拆除清理彻底并按实建面积在7月31日前按8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8月31日前按6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9月30日前按30元/m<sup>2</sup>给予综合补助；利用闲置老屋饲养畜禽或者人畜混居的，不拆房屋只拆除养殖设施，9月30日前完成按20元/m<sup>2</sup>给予自行拆除补助。

4. 9月30日后未完成整治的，一律不给予补助。鸡、牛、羊养殖场圈舍参照上述补助标准执行，种畜禽不予补助。核实的种类、数量、栏舍面积及补助金额要进行公示。

二、依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存栏畜禽出售或自行搬迁、关闭、去功能化或拆除栏舍的养殖户，承诺在规定范围内不再从事畜禽养殖，按审核数据为准的存栏种类、数量、栏舍面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补助。

三、对禁养区内及污染严重的养殖场（点）未签订协议的，将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并依法关闭并拆除栏舍等功能设施。同时对不按规定要求关闭的畜禽养殖场（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助，对已搬迁、关闭的，如有复养行为，将依法清除，拆除栏舍及附属设施，追缴综合补助款，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告知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8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协议书(样本)

甲方：\_\_\_\_\_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属于搬迁、关闭对象。现经双方商定，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确认在\_\_\_\_\_（地点）饲养\_\_\_\_\_，（其中种公猪、能繁母猪\_\_\_\_\_头），栏舍面积\_\_\_\_\_平方米，属\_\_\_\_\_结构。

二、乙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行搬迁、关闭并拆除栏舍。

三、甲方应按《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综合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共计\_\_\_\_\_元（\_\_\_\_\_元）。

四、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未搬迁、关闭、拆除栏舍的，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如逾期未搬迁、关闭、拆除栏舍的，甲方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关闭，并依法强制拆除栏舍。

六、乙方在养殖场（点）搬迁、关闭实施转产的，不得在原址及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如有复养行为，将依法清除，拆除栏舍及附属设施，追缴综合补助款，并以骗取国家财政资金论处。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 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盖章):

案由			
送达文书名称 文号及件数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时间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地址			
送达执法人员 签名(盖章)			
受送达人签名 (盖章)	2018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盖章) 及代收理由	2018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和日期	2018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盖章)	2018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如受送达人不在, 可将文书交由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的负责人(收件人)代收; 如系代收, 由代收人签名(盖章), 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2. 如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时, 送达人可邀请其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到场, 说明情况, 把文书留在其住处, 在送达回证上记录拒绝的事由和送达的时间, 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 即视为送达; 3. 如系邮寄送达, 受送达人在收到文书后, 应认真填写《文书送达回证》, 并在签名或盖章后将《文书送达回证》送回送达机关, 《文书送达回证》注明时间与邮寄回执收件时间不一致的, 以邮寄回执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

附件4

## 五华县畜禽养殖场（点）存栏确认表

户主：\_\_\_\_\_ 场址：\_\_\_\_\_镇 \_\_\_\_\_村（居）

种公猪、能繁母猪	数量(头)	栏舍		备注
		结构类别	面积(m <sup>2</sup> )	
合计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村管片 干部 (签名)	年 月 日	村书记或 主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驻村 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镇长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畜牧兽医局、镇政府和户主各一份。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 五华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具体方案。

#### 一、实施范围对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要求，自2016年起，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政策调整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对象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完全中学、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不含县城所在镇)。

#### 二、实施标准

根据粤财教〔2016〕31号文制定下表，每月人均1000元。

序号	学校区域	农村学校工作年限	岗位津贴 (元/月)
1	学校距县城10至25公里	3年(含以上)	650
2	学校距离县城25公里以上	3年(含以上)	1040
3	学校在县城外	3年(含以上) 且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	1040
4	学校在县城外	10年(含以上)	1040
5	学校在县城外	不符合上述序号1.2.3.4规定的工作年限	400

### 三、实施原则

在编在岗公办教职工，按月随工资发放。

### 四、实施时间

按省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 中小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县2018年中小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 五华县2018年中小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8年我县小学、初中、高中（含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中技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改变以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巩固“普九”、“普高”成果，扎实做好各类招生考试的考务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今年我县各类学校招生任务。

### 二、招生任务

（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初等教育。今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按照“属地管理、划片、就近、免试”入学的基本原则，根据户籍和现居住地就近入学，本年度共招生16755人（见附件1），要求适龄儿童入学率、普及率、年巩固率、毕业率、15周岁完成率分别达到100%、100%、100%、100%、98.5%以上，辍学率控制在1.5%以下。

（二）进一步巩固提高“普九”、“普高”成果。在巩固与提高“普九”成果的基础上，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措施，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小学升初中实行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小学毕业班学生升学率达到100%，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毕业班学生毕业率达到100%，17周岁完成率95.5%以上；辍学率控制在1.5%以下。今年全县有小学毕业生15420人，计划初中一年级招生15468人（见附件2）。

（三）确保顺利完成招生任务。今年初中毕业生共有14060人，计划高一普通班招生6619人、中职学校招生1300人、中技学校招生1500人（见附件3）。通过各类普通高中、中职、中技学校的招生，高中阶段学校毛入学率达95.5%以上。

（四）继续推进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按照省、市文件要求，2018年秋季，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梅州市曾宪梓中学、五华县水寨中学等10所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和五华县田家炳中学安排该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0%名额招收指标生。我县的指标生计划将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见附件4），指标生的录取

分数线控制在不低于各高中学校普通生录取分数线50分，投档规则与普通生投档规则保持一致，未完成指标生计划的自动收回，并转为该招生学校的普通生计划进行投档录取。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好各类招生考试的考务工作，精心组织各类考试，保证各个环节不出问题（具体办法和要求由县招委、县教育局制订执行）。

（二）县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各类招生考试的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师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强化考风考纪责任追究制，不断完善各类考试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招生考试的质量和社会信誉。

（三）凡读完初中符合中考报考条件者，必须报名参加今年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附件：

1. 五华县2018年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2. 五华县2018年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3. 五华县2018年普通高中、中职、中技招生计划
4. 五华县2018年东山中学、曾宪梓中学、水寨中学、田家炳中学50%“指标到校”任务分配表

附件1

### 五华县2018年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镇别	招生数	序号	镇别	招生数
1	水寨镇小学	500	14	梅林镇小学	700
2	河东镇小学	1630	15	华阳镇小学	880
3	转水镇小学	580	16	龙村镇小学	1150
4	华城镇小学	1500	17	县一小	360
5	岐岭镇小学	780	18	县二小	270
6	潭下镇小学	650	19	县三小	315
7	长布镇小学	760	20	南山小学	360
8	周江镇小学	400	21	县五小	405
9	横陂镇小学	1100	22	梓泉学校	60
10	郭田镇小学	450	23	兴林学校	40
11	双华镇小学	420	24	太坪学校	100
12	安流镇小学	1750	25	华强学校	360
13	棉洋镇小学	1100	26	塘湖学校	135
合 计					16755

附件2

## 五华县2018年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招生数	序号	学校	招生数
1	转水中学	210	26	双头中学	245
2	华民中学	320	27	皇华中学	385
3	潭江中学	576	28	蒲江中学	250
4	郭田学校	425	29	大田中学	210
5	双华中学	360	30	萃文中学	350
6	梅林中学	698	31	夏阜中学	195
7	华阳中学	603	32	马汕中学	220
8	太坪学校	180	33	端本中学	320
9	华西中学	300	34	小都中学	250
10	兴林学校	100	35	横陂中学	100
11	华东中学	660	36	华南中学	545
12	新新学校	165	37	万龙中学	202
13	五华中学	200	38	湫溪中学	136
14	周江中学	260	39	五福中学	150
15	中兴中学	180	40	文葵中学	185
16	兴华中学	1200	41	大都中学	225
17	华强学校	200	42	安流中学	200
18	梓皋学校	100	43	平安中学	200
19	城镇中学	400	44	桥江中学	230
20	华新中学	600	45	棉洋中学	580
21	河口中学	122	46	塘湖学校	120
22	河东中学	460	47	洞口中学	170
23	平南中学	440	48	硝芳中学	371
24	油田中学	280	49	登畚中学	170
25	水寨中学	200	50	龙村中学	220
合计				15468	

附件3

## 五华县2018年普通高中、中职、中技招生计划

序号	普通高中名称	招生任务数	备注
1	水寨中学	1100	其中“指标到校”数为550人
2	田家炳中学	1100	其中“指标到校”数为550人
3	高级中学	1100	
4	琴江中学	500	
5	五华中学	800	
6	安流中学	719	
7	横陂中学	500	
8	皇华中学	200	
9	萃文中学	200	
10	龙村中学	200	
11	棉洋中学	200	
普通高中小计		6619	
12	五华县华城职业技术学校	1300	
13	五华县技工学校	1500	

## 附件4

五华县2018年东山中学、曾宪梓中学、水寨中学、  
田家炳中学50%“指标到校”任务分配表

序号	学校	东山 中学 (238人)	曾宪梓 中学 (93人)	水寨 中学 (550人)	田家炳 中学 (550人)	序号	学校	东山 中学 (238人)	曾宪梓 中学 (93人)	水寨 中学 (550人)	田家炳 中学 (550人)
1	转水中学	3	1	7	7	26	双头中学	4	2	9	9
2	华民中学	4	2	10	10	27	皇华中学	7	3	16	16
3	潭江中学	8	3	19	19	28	蒲江中学	4	2	10	10
4	郭田学校	7	3	16	16	29	大田中学	4	2	9	9
5	双华中学	6	2	14	14	30	萃文中学	6	2	14	14
6	梅林中学	8	3	19	19	31	夏阜中学	2	1	6	6
7	华阳中学	7	3	17	17	32	马汕中学	4	1	8	8
8	太坪学校	3	1	7	7	33	端本中学	4	1	8	8
9	华西中学	6	2	14	14	34	小都中学	3	1	6	6
10	兴林学校	2	1	4	4	35	横陂中学	2	1	4	4
11	华东中学	11	4	24	24	36	华南中学	7	3	16	16
12	新新学校	2	1	6	6	37	万龙中学	3	1	7	7
13	五华中学	4	2	10	10	38	淤溪中学	2	1	4	4
14	周江中学	5	2	11	11	39	五福中学	2	1	5	5
15	中兴中学	3	1	7	7	40	文葵中学	3	1	7	7
16	兴华中学	18	7	45	45	41	大都中学	3	1	7	7
17	华强学校	2	1	4	4	42	安流中学	4	1	8	8
18	梓皋学校	2	1	4	4	43	平安中学	3	1	8	8
19	城镇中学	3	1	7	7	44	桥江中学	6	2	11	11
20	华新中学	12	4	28	28	45	棉洋中学	11	4	25	25
21	河口中学	2	1	4	4	46	塘湖学校	1	1	4	4
22	河东中学	7	3	16	16	47	洞口中学	2	1	6	6
23	平南中学	6	2	13	13	48	硝芳中学	7	3	15	15
24	油田中学	4	2	9	9	49	登畚中学	3	1	6	6
25	水寨中学	3	1	8	8	50	龙村中学	3	1	8	8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县城 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3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0日

### 五华县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和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打造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科学发展观，结合“双创”工作，突出解决我县城郊结合部和城中村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实现村居环境整洁优美、功能设施齐备、管理规范有序、长效机制健全的目标，提升县城品位。

#### 二、整治目标

围绕“净化、亮化、绿化、硬化”等目标，以“六乱”整治、清扫保洁、绿化美化为重点，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和落实专项经费为保障，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城中村”市容环卫水平，改善和优化村民居住环境。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成效，县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曾光华 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魏 婷 河东镇党委书记

彭龙华 水寨镇镇长

周铁伟 县住建局局长

张雄辉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廖伟军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员：**县卫计局、城综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公安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各1位分管领导，县环卫所、城监大队、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供电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和各整治村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城综局，办公室主任由张雄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期间的日常工作。

### 四、整治的重点内容及标准

(一)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管理。**按照疏导结合、集中管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建设流动摊贩疏导点，对辖区内的流动摊贩、马路市场依法予以取缔；对辖区内经营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进行依法整治，基本消除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

**2. 市政设施改造提升。**优化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立足日常管理，着力推进保洁常态化，新增、配置加盖密封垃圾箱，建成提升垃圾坞，标准化提升垃圾收集车辆。完善清晰规范的导向性标识设置，严格把关三类标准，完成公厕改造，强化日常监控，对非环卫部门管理的公厕，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监控力度。无公厕的整治村必须新建至少一座公厕。通过整治，使道路硬底化率达到100%，无坑洼、积水和泥土裸露；对道路两侧和杂边地进行绿化，无杂物堆积；路灯设置率达到100%，路灯亮化率达到98%以上。

**3. 保洁管理。**进一步理顺村居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明确环卫人员配置指导

数，按标准配备环卫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筹资、日常巡查、委托执法等各项管理机制，以市场化运作、标准化清扫、精细化管理、常态化服务为抓手，提高辖区主干道、村间道路和背街小巷的保洁水平。集中清理垃圾死角，解决背街小巷、绿化带、闲置地“藏污纳垢”等现象。落实人员专门负责河道保洁和管理，保持河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治、无垃圾杂物堆积；加强污水排放河道的防治。

**4. “六乱”整治。**集中整治辖区内乱搭建、乱摆卖、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挖、乱贴画等现象，并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村容村貌。

**5. 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工地规范设置围墙、围挡，围挡内外无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出入口硬化并设有清洗设施，按规定时间施工，没有存在噪音污染。

（二）开展小餐饮及六小行业卫生整治。

**1. 小餐饮卫生整治。**规范小餐饮管理，做到证照齐全，消毒措施到位，食品安全有保障，确保持证率达到98%以上。对无证照且经整改后无法达到标准的小餐饮店、熟食店依法取缔。

**2. “六小行业”卫生整治。**加强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小诊所等“六小”行业营业点的卫生整治，确保持证率达到100%。对无证照且经整改后无法达到标准的营业点依法取缔。

（三）开展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小菜场整治。

**1.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探索出台农贸市场场内、场外一体化管理制度。实施农贸市场经营户经营行为管理办法，实现有法可依，照章管理。设施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商品摆放规范有序，无出摊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有健康教育宣传，有食品安全检测公示，市场卫生管理制度上墙。

**2. 小菜场整治。**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档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确保食品安全。

（四）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坚持疏堵结合、建管联动，严管重罚城中村内主要道路和背街小巷违法乱停车行为。科学划定城中村内路面停车泊位，并规范停车方向。鼓励倡导单位与社

区停车场实行错时开放，缓解“停车难”。积极创造条件，打造交通微循环。

（五）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力度，落实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依法整治违规饲养家禽行为，全面实行家禽圈养，无散放养家禽。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及时更新内容，开展健康教育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和文明生活倡导行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群众健康卫生意识。

（六）做好历史文化融合氛围营造工作。

发掘整治村历史文化资源，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核心，以公民文化教育为主线，开展相关系列活动。设立宣传栏、文化墙、舞台活动、微信平台等创卫创文宣传阵地，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引导文体活动。

## 五、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村居联动、协调推进”的原则，整治工作由各镇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配合镇村开展整治工作。

水寨、河东镇：领导、协调辖区各村的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各相关村环境专业管理和专业保洁队伍的建立；负责村容村貌整治；负责城中村老粪坑拆除、填埋和公厕、环卫、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传播正能量，对在工作过程中涌现的好人好事进行宣传报道，正面宣传良好市民行为规范；同时，对各地段存在问题进行曝光。

县卫计局：负责城中村公共场所卫生监控，依法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负责整治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等行业，规范营业点经营行为，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无证经营单位；负责健康教育、除四害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突出小餐饮整治，依法查处取缔小餐饮、小药店、小歌舞厅等无证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县工商质监局：协助镇村开展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无照经营小菜场整治，督促协调市场举办方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管理秩序。

县城综局：对镇、村设置环卫设施时进行业务指导；对镇、村的专业保洁队伍进行培训；负责推广生活垃圾袋装化和环卫机制市场化运作模式；负责垃

圾转运、密闭化运输和日常管理；负责入村道口乱摆乱卖管理，协助镇、村清除城中村“六乱”行为；协助镇、村定期开展环境集中整治大行动。

县环保局：负责城中村工业企业噪声、水、气等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制定《五华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标准》及《五华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考核办法》；负责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河道整治保洁，推进“五水”共治，落实长效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负责整治工作中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负责小旅店的整治工作。

县文广新局：负责小网吧的整治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城中村主干道和村间道路停车秩序管理。

县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全面排摸，督促不合格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查封。

管线部门：配合镇村整治主要道路及村居其他道路的空中管线；配合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相关执法行动。

各整治村：负责具体实施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创新建设村级服务管理平台。

## 六、实施步骤

### （一）摸底调查阶段（2018年2月至5月）。

明确整治名单，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召开动员会议，落实责任分工。各镇村和部门要深入村居，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底数和基本情况，制定各整治村年度整治工作计划，细化整治任务。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6月至11月）。

按照年度整治工作任务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司其职，整体谋划，全面推进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任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三）验收整改阶段（2018年12月）。

由县整治办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同时查漏补缺，巩固综合整治成果。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介，开展环境整治、文明卫生、健康教育、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和广大经营户的规范经营意识。同时，积极动员辖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整治工作，引导他们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和现代文明理念，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条例，踊跃参与整治活动，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整治氛围。

(二) 强化领导，形成合力。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相关镇村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突出重点，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集中人力、物力、精力打好整治攻坚战。根据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做到措施有力，确保整治行动的顺利推进。

(三) 健全制度，加强督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相关镇村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的对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督导工作，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各成员单位和镇村要注重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如实反馈各整治村的进度，以有力地推进工作。县整治办定期公布各整治村的进度情况，各镇村要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成效。

附件：五华县县城城中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任务一览表

序号	镇别	村别	村民小组	整治内容	责任人	责任镇领导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1	水寨镇	上坝村	圆岭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加快0.5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建设进度。	周汉松	张定环	王忠泽	2018年11月
			田心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加快0.8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建设进度。			黄春雷	
2		坝美村	坝美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3.2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周均环	戴勇	王忠泽	2018年11月
3		大布村	寨下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李乃章	何昭辉	刘敬东	2018年11月
			卧车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2.8公里自然村村道硬底化工程。			傅国强	
			禾坪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邓伯锦	
			高车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梁英浩	
			下岗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宋学希	

序号	镇别	村别	村民小组	整治内容	责任人	责任镇领导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4		员瑾村	上村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1.2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曾庆雄	曾永红	曾光华	2018年11月
			下村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5		大岭村	中和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李思庆	魏耿华	詹庆东	2018年11月
			黄泥塘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周玉奎	
			大楼下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3.3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6	水寨镇	犁滩村	下角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李洪文	张仲坤	梁英浩	2018年11月
			坝心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詹庆东	
			坝尾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2.08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7		黄井村	外黄井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1.3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李爱贤	陈建辉	钟光振	2018年11月
			社岭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0.3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8		澄湖村	下半岭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曾爱城	温铁皇	温志清	2018年11月
			上半岭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张爱芳	
			二村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3.6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谢国泉	
			一村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温燕玲	
9		大湖村	井下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曾伟平	丘飞龙	温燕玲	2018年11月
			大坝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1.5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谢国泉	
			布心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甘飞鸿	
10	水寨镇	莲洞村	曲湖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0.5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曾繁新	曾汉强	谢国泉	2018年11月
			莲洞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1.1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澄洞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1.9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11		七都村	下围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0.4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曾辉	曾汉强	谢国泉	2018年11月
			米岭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楼圳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0.3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西山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				
			上围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厕正常运行,实施1.1公里村道硬底化工程。				
12	河东镇	下一村	茶园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李山录	廖建平	张少凡	2018年11月
			上园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序号	镇别	村别	村民小组	整治内容	责任人	责任镇领导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新茶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新园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围内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上窝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下窝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红阳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12	河东镇	下一村	宽裕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李山录	廖建平	张少凡	2018年11月
			桥头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告塘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叶天泉	
			岭背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围龙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13		澄塘村	尚道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戴建文	张锦贵	叶天泉	2018年11月
			五星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东风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13	河东镇	澄塘村	中心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戴建文	张锦贵	叶天泉	2018年11月
			下角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序号	镇别	村别	村民小组	整治内容	责任人	责任镇领导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团结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红星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凹上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红云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低坝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下屋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东升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14	河东镇	高榕村	坝一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周伟君	戴文平	赖勤	2018年11月
			坝二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坝三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贵和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15		河东居委	寨顶上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周文辉	黄坤荣	宋学希	2018年11月
			松树岭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丘家岭	落实主干道卫生保洁和管理;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建设公厕维持运行;设立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阵地。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益塘水库旅游景区调整门票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95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益塘水库旅游景区调整门票价格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 五华县益塘水库旅游景区调整门票价格实施方案

五华县益塘水库旅游景区于2009年12月获得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为促进景区建设得到长足发展，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和品位，进一步加大景区的资源利用率和保护力度，带动我县旅游事业的发展，现结合梅州各县景点及益塘景点近年来的投入，决定对益塘景区门票价格进行调整。

#### 一、制定景区门票价格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
- (三) 《广东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四)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6年版）》第十一条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授权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 二、核定景区门票价格的原则

- (一) 既要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要兼顾补偿服务价值的原

则，保持价格水平的合理稳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二) 在核定一般的参观游览景点以及纯商业性的游览景点，门票价格应按照补偿费用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

(三) 此次对益塘水库旅游景区运营成本监审中未计算合理利润。

### 三、益塘水库旅游景区调整门票价格方案

(一) 益塘水库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为 60 元/人·次，豪华游船票价格为 30 元/人·次。

(二) 门票和豪华游船套票优惠价为 80 元/人·次。

(三) 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人、70 岁（含 70 岁）以上的老人、身高 1.1 米（含 1.1 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政策；全日制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对旅行社团票价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优惠。

(四) 益塘水库旅游景区应认真实行门票价格公示，做好实施新票价的宣传解释工作。在醒目位置公布游客投诉和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本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电动车 “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迳向县公安消防大队反映（联系电话：433881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

## 五华县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车管理，预防和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电动车安全质量为主线，以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管理为手段，以消除电动车安全隐患为目的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规范电动车流通、停放、充电3个秩序，坚决防止电动车违规流通、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造成的火灾事故，全力维护全县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 二、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所涉及的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不含电动汽车。

### 三、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开展电动车销售单位专项治理。由县工商质监局牵头组织，对全县电动车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列入定点监管对象。对其销售的电动车产品组织定期检查，重点检查销售单位相关证明是否齐全；销售的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是否明确标有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外观质量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项目，是否有销售经我省抽检判定不合格的电动车产品；是否存在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是否存在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标识，或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等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商品存在特定联系等行为。县工商质监局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销售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应严格依法查处；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县工商质监局牵头，公安局配合）

（二）全面开展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和修理场所专项治理。由县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对本地的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电动车修理场所，开展全面彻底排查，并登记造册。对电动车修理场所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改装电动车，

违法销售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二手电动车和蓄电池；有关单位是否将回收、改装的电动车和蓄电池再次投入流通和使用领域。县公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相关违法场所和违法行为的，应严格依法查处；对达到立案标准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工商质监局移交的涉嫌电动车制假、售假案件，要严厉打击，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县公安局牵头，工商质监局配合）

（三）全面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加强对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对于新建住宅小区，要引导业主按照《广东省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附件1）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于客观条件受限，难以建成车库（棚）、充电设施的老旧住宅小区，应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居民为电动车充电的需求。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强化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指导力度，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加大对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要加大对电动车库（棚）建设的消防安全技术支持和宣传教育。县公安局、住房局等部门要督促指导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制定严格的电动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对电动车进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对电动车充电设施及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统一维护。（县公安局牵头组织，住建局、发展改革局、工商质监局配合）

#### 四、治理时间和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2018年5月份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5月底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成立专项治理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专项治理工作职责，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

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工商质监局、公安局对本辖区内电动车销售、维修单位，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档案台账，强化对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要组织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对居（村）民社区、住宅小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

针对新旧住宅小区等不同情况，分门别类逐一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切实解决在公共走道、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门厅等区域内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 （三）建章立制阶段（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

县工商质监局要对接上级部门牵头组织制定电动车、动力电池及充电装置等设施电气防火安全相关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电池组以及整车电气防火安全措施的源头管控，县公安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县住建局要对接上级部门牵头组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从充电设施的电气防火安全设计、产品制造、现场施工、安装、验收、日常运营维护、检测等方面，加强和规范我县民用建筑充电设施电气防火安全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科工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四）验收评估阶段（2018年12月）。

由县安委会组织对各镇、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适时开展评估验收。对专项治理工作不认真，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不予验收合格并责令继续开展整治。

## 五、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是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专项治理工作，以镇为主导，以社会单位和社区、村（居）为基本单元开展排查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电动车专项治理各项工作。

**县公安局：**对电动车（含蓄电池）回收、改装单位，电动车修理场所，开展全面彻底排查，并登记造册；督促公安消防机构加大对镇、村（居）、公安派出所和基层网格组织的培训指导力度，提供对电动车停车库（棚）和充电智能管理站建设的技术支持，指导电动车停车库（棚）试点建设；督促公安派出所推动村（居）做好涉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在消防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做好所辖电动车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充电造成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

**县委政法委：**将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纳入综治中心工作范围和网格化管理

内容。

**县住建局：**依法督促住宅区建设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库（棚）和充电设施建设。

**县工商质监局：**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动车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

**县文广新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相关电动车安全节目，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县安监局：**将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大对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检查力度。

县发展改革、科工商务、交通运输、教育、民政、文化、电力、人防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规定做好电动车专项治理相关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全县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由县安委办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落实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任务。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把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强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电动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大力宣传电动车使用维护的安全常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电动车质量违法行为和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经查实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开展情况，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送县公安消防大队（传真：4338811）。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后，每月30日前报送本月《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3），每阶段

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重大行动、重要案（事）件要随时报送。消防大队要及时汇总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并报告县安委会和市电动车专项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2. 广东省关于加强居住类租赁房屋火灾防范的措施  
3. 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4. 电动车销售单位检查表  
5. 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修理场所检查表

附件1

##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 一、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平面布置要求

（一）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防火分区，其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与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等建筑物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当隔墙上确需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二）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在合理位置，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低于6米，对于老旧小区该防火间距可不低于4米。

（三）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四）需设置排烟设施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平方米，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 二、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电气设置要求

（一）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并应设置在场所外部或靠近入口处。与其他场所合用一个供电回路的，总断路器应采用四级漏电断路器，分支断路器应采用两级漏电断路器。

（二）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应固定在车棚立柱上或车棚所依

托的外墙墙面上，配电箱应设于干燥处且应采用防雨型。

（三）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四）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10个。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五）为电动车充电的线路插座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并固定敷设，配电线路必须符合电池同时充电时的负荷要求，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 三、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要求

（一）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GB50016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设室内消火栓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竖管管径不应小于DN65mm。

（二）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GB50140的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按民用建筑中危险级确定。

（三）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I级确定。除按照GB50016和GB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外，其他有顶棚的室外和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GB50084的规定。消防用水条件有限的场所，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细水雾、超细干粉等自动灭火设施。

（四）除依据GB50016和GB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停放充电场所外，其他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可采用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CB20517的规定。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及其所在建筑的疏散走道、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等部位。

（五）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口的，应设置在场所上部，有效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2%。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应设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附件2

## 广东省关于加强居住类租赁房屋火灾防范的措施

一、居住类租赁房屋建筑应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消防安全楼长，并由出租实际受益人担任，负责本建筑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居住类租赁房屋建筑或套间内同时设置10个以上出租床位的，应按每10人的标准，在居住人员中确定一名热心公益，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负责本居住区域内消防安全管理。

三、电动车一律不得入楼入户。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

四、居住类租赁房屋电气线路的规格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电线、电缆应当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五、居住类租赁房屋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和锁闭。外墙门窗和阳台应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设置铁栅栏的，应设置紧急逃生窗。

六、居住类租赁房屋明火厨房与其他部位间应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实施防火分隔。同一套间内应集中设置厨房。除厨房外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居住类租赁房屋应采用管道供气。

七、居住类租赁房屋建筑内严禁设置生产、储存、经营等使用功能的“三合一”场所。

八、居住类租赁房屋内消防设施器材应保持完好有效，严禁占用、损坏。

居民群众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属地公安派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中心、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机构实施举报。

附件（3. 电动车火灾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4. 电动车销售单位检查表；5. 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修理场所检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 五华县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我县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4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的工作要求，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相关系统，大力规范我县各级行政权力事项（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9个类别，行政许可按现有规定办理），编制和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到同一行政

权力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

## 二、主要任务

(一) 参照全省范围通用的省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 县直各部门在现有县级权责清单基础上, 按照省市县基本要素相对统一的要求, 负责配合市对口部门做好市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以下简称“市级通用目录”)编制工作。纳入市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原则上是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家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市级通用目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省级通用目录中由市、县两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并应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县直各部门负责配合市对口部门,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二) 县编办负责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6类行政权力的目录进行审核, 县法制局负责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3类行政权力的目录进行审核。(县编办、县法制局分别负责, 2018年7月底前完成)

(三) 县直各部门对照省、市两级通用目录, 认真修订本部门公布保留的权责清单, 严格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事项编码, 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县分厅, 并向社会公开。其中,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要与省、市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 事项编码要遵循DB44/T1146-2017《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有关实施代码的要求, 实施代码中的基础代码部分须与省级或市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县府办(信息中心)、县编办、县法制局、县政管办牵头, 县直各部门负责, 2018年9月底前完成]

(四) 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县分厅, 逐项编制并公开本部门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 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接受社会监督。(县政管办、县编办、县法制局牵头, 县直具有行政权力部门负责编制办事指南并负主体责任,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五) 配合做好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县网上办事大厅等系统的对接, 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 实现市级通用目录、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的统一呈现。[县府办(信息中心)、县直各部门负责,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权力事项是“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重要指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放在“放管服”改革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制定路线图，倒排时间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直各有关部门是推进全县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各司其职，按要求推进本部门相关具体工作。县要建立机构编制部门牵头，法制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抓好落实。

(三) 加强督促检查。县政府将把各部门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通报进展情况。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对工作积极主动、任务落实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 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顺利开展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五华县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广东恒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白石嶂钼矿）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广东恒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白石嶂钼矿）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6. **其它普查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制订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

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在国家一下发的各类污染源信息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按国家部署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定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普查动员、宣传，招聘县普查办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 清查建库：**在国家下发的污染源普查调查名录库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普查员。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



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普查试点：**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普查试点，配合国家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

**4. 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5.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在省、市培训的基础上，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发〔2016〕59号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六）职责分工。

**县环保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县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镇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县公安局：**指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县住建局：**指导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镇级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国、省、县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水务局：**组织完成管理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普查；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卫计局：**指导配合做好医疗机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统计局：**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对污染源普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县城综局：**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

**县工商质监局：**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县国税局、地税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科工商务局：**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农业局：**组织实施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管委会：**配合做好园区工业企业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做好镇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 五、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县财政部门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五华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对开展普查试点工作的地区予以补助。

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 六、质量管理

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县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主要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

附件

### 五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主要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
1	成立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人员和办公条件。	2018年4月底前
2	制定、印发普查实施方案。	2018年5月底前
3	排查入河排污口名录。	2018年5月底前
4	完成市政入河排污口枯水期水质监测。	2018年5月底前
5	完成生活源锅炉清查。	2018年5月底前
6	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按照全覆盖、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2018年5月底前
7	按照核查技术规范与工作细则要求，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	2018年6月底前
8	招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018年6月底前
9	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报表制度、核算方法、软件系统培训。	2018年6月底前
10	核定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2018年7月底前
11	启动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移动源等入户调查。	2018年8月底前
12	启动污染源普查工业源、集中式、移动源监测。	2018年8月底前
13	完成市政入河排污口丰水期监测。	2018年9月底前
14	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要求，基本完成入户调查和监测工作。	2018年11月底前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
15	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	2018年11月底前
16	按照“先审核、后汇总”的原则对普查数据逐级进行审核与汇总。依据普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	2019年1月底前
17	按照质量核查技术要求，分级开展质量核查，重点核查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的代表性、科学性，普查指标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	2019年3月底前
18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	2019年5月底前
19	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的普查档案，包括纸质、照片、音像、电子等各种载体形式档案。普查工作结束后移交至环保局档案室进行保管。	2019年6月底前
20	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	2019年6月底前
21	制定普查工作验收方案，开展普查工作验收。	2019年8月底前
22	编制、发布普查公报。	2019年10月底前
23	编制普查成果开发和应用工作指南。	2019年底前
24	完善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提供依据。制定普查成果使用管理办法，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实现共享。	2019年底前
25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组织相应表彰活动。	2019年底前